

敦煌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77

发包人: 敦煌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 敦煌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五 年 五 月

敦煌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敦煌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敦煌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敦煌市公路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敦煌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敦煌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敦煌市

1、工程内容：敦煌市 2025 年公路养护维修工程养护维修主要工程有路肩硬化、路面挖补及涵洞维修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资金来源:省补资金。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内容,煌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涉及八个乡镇。主要涉及路线包括:敦煌市七里镇-敦当高速路、郭家堡-文化路口、党红路-南台等 18 条路线,养护维修总里程 139.64 公里。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8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质量保修期: 一年。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孔春。承包人项目总工: 张军。

2、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七、合同价款

1、本合同预算价款为 ¥304.932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肆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最终工程价款根据产生的实际工程量及第三方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2、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质量缺陷修复。

九、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敦煌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李雅婷

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单位地址：敦煌市党河北路 19 号

邮编：736200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盖章）

敦煌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单位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
七里镇郡城花苑 2 号综合楼 1160
号

邮编：736200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申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序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敦煌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敦煌市党河北路 19 号 邮政编码：736200
2	1.1.2.6	监理人：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730030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容许投标人为实施项目更换品牌、质量均高于原设计的材料或部件，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予增加。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需经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14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 7 天</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u> % 签约合同价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本合同不调价

序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开工预付款，材料、设备预付款已包括在开工预付款内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万元
19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款。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不单独报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单独报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敦煌市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

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质灾害、污染物、空气污染、水质污染。

10. 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 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
- (2) 施工阶段划分。
- (3) 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
- (4) 安全施工设计。
- (5) 环境保护内容及方法。

如果该方案是包含在项目管理规划大纲或项目管理实施大纲中，上述内容能满足施工的要求。对一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施工方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编制依据。

(2) 分项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说明分项工程的具体情况，选择本方案的优点、因素以及在方案实施前应具备的作业条件。

(3) 施工总体安排。包括施工准备、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人员安排、施工时间、现场布置及流水段的划分等。

(4) 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施工工序，四新项目详细介绍。可以附图附表直观说明，有必要的进行设计计算。

(5) 质量标准。阐明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和允许偏差项目的具体根据和要求，注明检查工具和检验方法。

(6) 质量管理点及控制措施。分析分项工程的重点难点，制定针对性的施工及控制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

(7)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8) 其他事项。

11. 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长时间突降暴雪、暴雨严重危及施工安全。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5.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有权对合同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变更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因变更工程量进行索赔。

15. 3 变更程序

本合同所有工程变更参照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6. 1 本合同不调价

17. 4 保证金

17. 4. 1 本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质量保证金限额： 3 %合同价格

增加 17. 4. 4

17. 4.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将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将对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公示15天,如无投诉和举报,经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可退还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管理、使用、退还将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1.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 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处以2~5万元的违约金。

(2) 没有按经业主同意的投标书中的“拟在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的要求及时配备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处以承包人违约罚款,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每人5000元,其余主要负责人每人2000元。

(3) 没有按经业主同意的投标书中标明的“拟投入本合同工

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的要求及时投入机械设备，则每一天对每一种机械设备处以经监理工程师认定的该机械台班费二倍的违约金。

(4)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 28 天仍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处以经监理工程师认可该种材料、设备价格的 15% 违约金外，业主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开工，每推迟一天开工，处以 2000 元罚款，如果总工期推迟 28 天后，则业主可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6) 在施工期间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现，根据情节轻重，按 1000-1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如果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向业主证明，承包人施工质量评定未达到本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每分项工程处以下列公式计算的质量违约扣款；

质量违约扣款 = (85 - 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 * 质量违约扣款系数 * 该分项工程的合同价格。

质量违约扣款系数：一般分项工程为 0.5%。主要分项工程为 1.0%

(8)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能文明施工保证原道路的畅通，每检查发现一次从当月支付中扣款 5000 元。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敦煌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的项目法人敦煌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敦煌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敦煌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敦煌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5 日